

苏州汇川联合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汇川联合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含）且不高于人民币 5 亿元（含）的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以不超过人民币 20.8 元/股的价格，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7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8）。

一、收到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城中支行出具的《苏州汇川联合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回购或增持专项贷款承诺函》，该行同意为公司股份回购事项提供不超过 45,000 万元人民币的专项贷款，贷款资金专项用于股票回购，承诺有效期为 12 个月。

公司将在贷款承诺函有效期内与银行协商一致后签署正式贷款合同，本次股票回购具体贷款事项以双方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

公司本次回购专项贷款业务满足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要求，并符合银行按照相关规定制定的贷款政策、标准和程序。

二、其他说明

本次取得金融机构股份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不构成公司对本次回购金额的

承诺。本次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实施完毕时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城中支行出具的《苏州汇川联合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回购或增持专项贷款承诺函》

特此公告。

苏州汇川联合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8日